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急診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101年12月20日兆產備11510108957號函備查
109年3月6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兆豐產物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兆豐產物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急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治療而後住院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急診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急診保險金，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急診保險金額，但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急診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急診醫療費用之65%給付，惟仍以保險單所記載之急診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急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四條 急診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急診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醫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表。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